杭师大下沙校区燃气、报警系统常规维保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HZNU-2025203

杭州师范大学

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师大下沙校区燃气、报警系统常规维保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16日9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NU-2025203

**项目名称：**杭师大下沙校区燃气、报警系统常规维保

**预算金额（元）：** 240000

**最高限价（元）：** 240000

**采购需求：**杭师大下沙校区燃气、报警系统常规维保。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有特定资格要求：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7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7月16日9点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7月16日9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师范大学

地 址：杭州市余杭区余杭塘路2318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杜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28865920

质疑联系人： 周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288650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79号远洋国际中心A座17楼1706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爽、张月、曹剑斌、陈敏娇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981527

质疑联系人： 桑国坚

质疑联系方式：0571-5638609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政策咨询电话：沈先生、陈先生，电话0571-89580457、05718958046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杭师大下沙校区燃气、报警系统常规维保**，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 部联企业〔2011〕300）第（十二）条：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运输等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统一组织踏勘，时间：2025年7月9日上午9:30,地点：杭州师范大学下沙校区，联系人：杜老师，联系方式： 0571-28865920 。  ☐C不统一组织踏勘，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强制采购。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  ☑无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79号远洋国际中心A座17楼1706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张月、0571-8798152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名 。 |
| 15 |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1980号)规定标准的70%计取，低于3000元时按3000元计取。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导致该企业享受本不能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无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首台套、“制造精品”、“专精特新”等创新产品按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 3.4.2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及各区、县（市）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提起补偿申请。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1.3.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投标人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响应）文件资料准确无误。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 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服务期限**

1.燃气泄漏报警器：自2025年8月18日起至2026年8月17日

2.燃气维保：2025年8月18日起至2026年8月17日

3.涉及维保范围内设备零部件维修或更换、户外管道防腐、燃气管道拆改、报警器移位等内容的，中标方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完成。

**二、维保范围及内容：技术参数（标准）（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一）燃气维保**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及工作内容** | **规模** | **数量** | **频率** | **备注** |
| **一、巡检** |  |  |  | 燃气设施设备常规检测 |
| （1）地下管道测漏； | 检查管道、调压设备、各类天然气的表计、过滤器、管道阀门的外观，发现破损及时修复。 | 下沙校区天然气所有的阀门调压设备，燃气表、过滤器、管道等设备的检查 | 每月一次 |
| （2）调压设备检查； |
| （3）燃气表检查； |
| （4）过滤器检查； |
| （5）管道及阀门等燃气设施外观检查； |
| **二、调压设施** |  |  |  |  |
| （1）调压器调压精度检查、测试，维护皮膜、阀口等 | 大型调压站及楼栋调压箱、FCM型体积修复仪。 | 2处 | 每六个月一次 |  |
| （2）检查调压器弹簧 | 大型调压站及楼栋调压箱、FCM型体积修复仪。 | 2处 | 每六个月一次 |
| （3）检查信号管道接口 | 大型调压站及楼栋调压箱、FCM型体积修复仪。 | 2处 | 每六个月一次 |
| （4）调试各参数，使工作状况达到要求 | 大型调压站及楼栋调压箱、FCM型体积修复仪。 | 2处 | 每六个月一次 |
| （5）调压器主、备用切换 | 大型调压站及楼栋调压箱、FCM型体积修复仪。 | 2处 | 每六个月一次 |
| （6）检查清除阀口的污物 | 大型调压站及楼栋调压箱、FCM型体积修复仪。 | 2处 | 每六个月一次 |
| （7）检查校准各压力参数 | 大型调压站及楼栋调压箱、FCM型体积修复仪。 | 2处 | 每六个月一次 |
| （8）记录仪检定、  校验 | 大型调压站及楼栋调压箱、FCM型体积修复仪。 | 2处 | 每六个月一次 |
| （9）超压切断阀调试 | 大型调压站及楼栋调压箱、FCM型体积修复仪。 | 2处 | 每六个月一次 |
| （10）超压放散阀  设定 | 大型调压站及楼栋调压箱、FCM型体积修复仪。 | 2处 | 每六个月一次 |
| （11）过滤器拆洗 | 大型调压站及楼栋调压箱、FCM型体积修复仪。 | 2处 | 每六个月一次 |
| **三、报警装置** |  |  |  |  |
| 1、浓度报警探头 | 报警装置的检查维修维护，报警试验，过期或者失效更换。 |  | 每月检查并做报警试验包括所有材料更换。 | 主机2个，29个探测器，切断阀4个 |
| 2、浓度联动电磁阀 |
| 3、可燃气体探头维护及标定 |
| 4、控制器标定： |
| 5、电磁阀维护 |
| 6、检查清除阀口的污物 |
| **五、计量设施** |  |  |  |  |
| （1）计量设施拆装（含人工、车辆、加装盲板或短管、材料等所有费用） |  | 10处 |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相关管理部门的实际要求及设备本身的使用情况等情况来确定实际次数，但日常保养每年至少1次，计量表具标定2年内至少1次。 |  |
| （2）计量表标定、维护、修理。（含计量表具的清洗费、标定费、运输费、替代表具费等所有费用） |  |
| （3）计量表及附件例行维护（根据实际情况给计量表具加油、清洗、电池更换以及过滤网拆洗等） |  |
| **六、燃气设备安全隐患常规检查** |  | 以实际数量为准 | 1次/月 |  |

**（二）户外管道防腐系统检测、标志加装、立管防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一** | **管道防腐系统检测、标志加装、立管防腐** |  |  |
| 1 | 位置与走向探测（钢管） | m | 300 |
| 2 | 宏观检测 | m | 300 |
| 3 | 风险预评估报告 | 份 | 1 |
| 4 | 射线检测 | 处 | 2 |
| 5 | 管道测厚 | 处 | 2 |
| 6 | 管道坐标测量绘图 | m | 300 |
| 7 | 管道沿线地表环境调查 | m | 300 |
| 8 | 管道埋深检测 | m | 300 |
| 9 | 管道防腐层绝缘电阻率检测 | m | 300 |
| 10 | 电火花检测 | 处 | 1 |
| 11 | 管道防腐层破损点检测定位 | m | 300 |
| 12 | 管道阴极保护检测 | 处 | 3 |
| 13 | 自然腐蚀电位检测 | 处 | 3 |
| 14 | 土壤电阻率检测 | 处 | 3 |
| 15 | 杂散电流普查检测 | 处 | 3 |
| 16 | 杂散电流连续监测 | 处 | 3 |
| 17 | 绝缘设施绝缘性能测试 | 处 | 3 |
| 18 | 地面标志标识加装 | 支 | 10 |
| 19 | 土方开挖（约1x1x1） | m³ | 1 |
| **二** | **管道阴极保护系统加装** |  |  |
| 1 | 水泥、沥青路面开挖及回填 | 处 | 2 |
| 2 | 11kg镁合金阳极加装 | 支 | 2 |
| 3 | 埋地测试桩加装 | 支 | 1 |
| 4 | 长效参比电极加装 | 个 | 1 |

（三）**拆除仁园美食广场后厨区域燃气管道：需对双层环氧无缝钢管及法兰阀门拆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 | **单位** | **数量** | | |  |
| 1 | **拆除** | | |  |  | | |  |
| 2 | 拆除双层环氧无缝钢管（氩电联焊） ￠89\*5 | | | m | 30 | | |  |
| 3 | 拆除室内三层无缝钢管（氩电联焊） ￠76\*5 | | | m | 50 | | |  |
| 4 | 拆除室内三层无缝钢管（氩电联焊） ￠57\*4 | | | m | 50 | | |  |
| 5 | 拆除室内三层无缝钢管（氩电联焊） ￠25\*3 | | | m | 80 | | |  |
| 6 | 拆除室内镀锌钢管(螺纹连接) DN50 | | | m | 20 | | |  |
| 7 | 拆除室内镀锌钢管(螺纹连接) DN40 | | | m | 16 | | |  |
| 8 | 拆除室内镀锌钢管(螺纹连接) DN25 | | | m | 6 | | |  |
| 9 | 拆除法兰阀门Q41F-16C DN80 | | | 个 | 2 | | |  |
| 10 | 拆除法兰阀门Q41F-16C DN65 | | | 个 | 5 | | |  |
| 11 | 拆除法兰阀门Q41F-16C DN50 | | | 个 | 5 | | |  |
| 12 | 拆除法兰阀门Q41F-16C DN40 | | | 个 | 11 | | |  |
| 13 | 拆除螺纹阀门Q11F-16F DN20 | | | 个 | 5 | | |  |
| 14 | 拆除灶具 | | | 台 | 11 | | |  |
| 15 | 拆除法兰DN80 | | | 副 | 10 | | |  |
| 16 | 拆除法兰DN50 | | | 副 | 2 | | |  |
| 17 | **安装** | | |  |  | | |  |
| 18 | 安装双层环氧流体无缝钢管 ￠108\*5 | | | m | 20 | | |  |
| 19 | 安装双层环氧流体无缝钢管 ￠89\*5 | | | m | 30 | | |  |
| 20 | 安装双层环氧流体无缝钢管 ￠76\*4 | | | m | 90 | | |  |
| 21 | 安装加强级抗紫外线无缝钢管 ￠57\*4 | | | m | 200 | | |  |
| 22 | 带颈突面钢法兰连盖安装BL80(B)-1.0RF(A) | | | 副 | 2 | | |  |
| 23 | 带颈突面钢法兰连盖安装BL100(B)-1.0RF(A) | | | 副 | 1 | | |  |
| 24 | 一般管架制作安装 | | | 100kg | 4.27 | | |  |
| 25 | 一般钢结构手工除锈 轻锈 | | | 100kg | 4.27 | | |  |
| 26 | 一般钢结构涂氯磺化聚乙烯漆底漆 二遍 | | | 100kg | 4.27 | | |  |
| 27 | 一般钢结构涂氯磺化聚乙烯漆中间漆 增一遍 | | | 100kg | 4.27 | | |  |
| 28 | 架空管涂氯磺化聚乙烯漆底漆 二遍 | | | 10m2 | 7.25 | | |  |
| 29 | 架空管涂氯磺化聚乙烯面漆 三遍 | | | 10m2 | 7.25 | | |  |
| 30 | 管道气密性试验公称直径100mm以内 | | | 100m | 6.8 | | |  |
| 31 | 管道吹扫 公称直径100mm以内 | | | 100m | 3.4 | | |  |
| 32 | 氮气置换 公称直径150mm以内 | | | 100m | 0.4 | | |  |
| 33 | 氮气 | | | 瓶 | 10 | | |  |
| 34 | 配合人工 | | | 工日 | 8 | | |  |
| 35 | 汽车台班 | | | 台班 | 2 | | |  |
| 36 | 新旧管道相接(柔性机械接口) 主干管 DN100mm以内 | | | 处 | 3 | | |  |
| **（四）燃气报警器维保及报警器移位整修** | | | | | | | | |
| 序号 | | 名称 | 规格、型号 | | | 数量 | 备注 | |
| 1 | | 报警控制器(增容16路) | / | | | 1 |  | |
| 2 | | 报警控制器(32路) | SFJK-200 | | | 1 |  | |
| 3 | | 报警总线 | RVV3\*1.5 | | | 200 |  | |
| 4 | | 报警系统检查及诊断 | / | | | 1 |  | |

1.维保一年不少于两次，供应商需派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并对设备的运行可靠性进行检查、检测。项目费用包含维保服务费、上门服务费、工时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2.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报警设备故障通知时，供应商应在24小时内派人到采购人进行维修，保证设备运行正常。

3.供应商维护保养过程中违反安全操作规程，造成的安全事故供应商自行承担。

4.由于供应商没有尽到维保义务及维保不到位导致的一切问题由供应商承担。

5.完成仁园美广地下室燃气报警器位置移位及整修。

**（五）管道户表防雨棚更换、燃气管道加装跨接线**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 1 | 调压器雨棚（3个） | 2个60cm\*150cm 1个110cm\*120cm |
| 2 | 法兰跨接线（100根） | 100根20cm |
| 3 | 熄火保护装置 | 双眼灶8眼 独立灶5眼 |

**三、维保要求**

1.维保内容要求包含所有校园范围内使用或涉及到的燃气设施、设备、燃气管道（包括地埋管道）、调压柜配件包、调压箱、辅件等的维修更换和日常保养，燃气管道、阀门等涂刷油漆（每年一次），计量表更换维修（含零部件更换），报警系统标定、维修、更换（含可燃气体探测器、不完全燃烧探测器、复合探测器更换）及国家法律法规相关管理部门所要求的规定项目和费用。

2.以上所涉及项目、内容、范围、数量等以实际为准，要求供应商投标前进行现场堪查、核对、增补。

3.以上内容的要求及频率次数为最低要求，只能增加不能减少。

4.本项目实行全包方式维保，合同期内如遇维保维修、更换配件和耗材等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中标后需与采购人所在地燃气（供气）公司及时、有效的沟通和配合。维保合同期内中标人与所在地燃气（供气）公司间的任何问题与采购人无关；

6.采购人如技术要求中未特别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则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详见附件。

**四、货款的支付**

1.合同生效、具备实施条件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供应商开具的发票支付40%预付款给供应商，预付款的支付进程不得影响合同的履行；甲、乙双方另有注明的除外。

2.供应商完成维保范围内设备零部件维修或更换、户外管道防腐、燃气管道拆改、报警器移位等内容的，经采购人验收合格，采购人凭供应商的相关发票，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20%的合同款。

3.服务期限满后，采购人凭供应商的相关发票、校内验收单等支付凭证办理相关支付手续，向供应商付清全部合同款。

**五、双方责任**

1.供应商需每月对燃气进行检查、监督，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经过采购人指定人员签字确认的书面维保单据，以证明供应商已经履行了维保等义务 ,没有签字确认的单据可以认同没有进行维保操作，期间由此设备产生的一切安全问题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采购人有遵守《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和《杭州市燃气管理条例》的义务。采购人应按国家及省市燃气管理部门制定的管道燃气使用技术要求和安全操作规程使用管道燃气并管理好管道燃气设施。采购人应指定专人负责燃气设施的管理，被指定人应与供应商的管理部门保持联系，采购人须积极配合供应商对其委托项目进行的技术检查和维护保养。

3.采购人在发现燃气泄漏或其他涉及燃气的重大安全隐患需进行紧急处理时，采购人有义务须上报给供应商,并服从供应商的调度与隐患整改。

4.因采购人原因导致的燃气泄漏或其他燃气事故抢修涉及的土方开挖、路面修复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的抢修，供应商应承担抢修涉及的土方开挖、路面修复费用。因第三**方原因造成的事故抢修，由采购人先行垫付抢修费用，后由采购人向过错方追偿。**

**六、验收**

供应商将服务执行完毕后，由采购人负责验收

**附件：**

**（一）执行标准**

**1.燃气日常巡查标准**

**1.1 地下管网**

1.1.1巡查人员须检查管道沿线有无土壤塌陷、滑坡、下沉、人工取土﹑堆积垃圾或重物，管道上是否存在违章占压等。须沿线检查有无燃气异味、水面冒泡、树草枯萎等异常现象或燃气泄出声响等。

1.1.2巡线人员须检查管道沿线附近有无第三者施工和违章占压，燃气管道设施周边实施一般建设行为的安全保护范围规定：

* + 埋地低压管道为管壁外缘两侧1米范围内的区域；
  + 埋地中压管道为管壁外缘两侧1.5米范围内的区域；
  + 定向穿越燃气管道为管壁外缘上下间距不小于1.5米，左右间距不小于2米；
  + 庭院架空管道安全保护范围为管壁外缘0.3米范围内的区域；
  + 阀门（井）、调压装置、计量装置等管道附属设施为外壁（栅栏围护）1米范围内的区域；
  + 地下燃气管与建筑物构筑物或相邻管道之间的水平净距和垂直净距应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相关规定。

1.1.3查看红线内的管线标志有无缺少、损坏，警示标志的查看标准：红线内25米一个管线标志。

1.1.4检查阀门井外观是否有异常情况、是否被填埋、周围情况是否正常，发现有问题的及时汇报并做好记录。

1.1.5当上述内容有问题时能现场解决应立即采取措施，如不能及时处理的要及时汇报，回公司后在记录本上详细记录。

**1.2 调压柜/箱**

1.2.1检查调压柜/箱的外观如港华标志、禁烟防火标志、报警电话、调压柜编号、护栏警示牌等。

1.2.2检查调压柜内的挂牌是否正确及有无缺少，箱体是否有损坏。

1.2.3检查调压柜的运行情况：压差表压力、调压前调压后压力、流量计运行情况、有无燃气泄漏。

1.2.4检查调压柜内、外的卫生情况，及时打扫、保持调压柜内外整洁。

1.2.5检查调压柜箱体、调压设施及管道有无锈蚀。

1.2.6当上述内容有问题时能现场解决应立即采取措施，如不能及时处理的要及时汇报，回公司后在记录本上详细记录。

**1.3 计量系统**

1.3.1检查表体是否锈蚀。

1.3.2检查机械表、修正仪读数是否正常。

1.3.3引压管及脉冲接头连接情况，是否存在泄漏。

1.3.4铅封完好、标定期限内。

1.3.5油位是否正常。

1.3.6本体及连接口是否有泄漏

1.3.7当上述内容有问题时能现场解决应立即采取措施，如不能及时处理的要及时汇报，回公司后在记录本上详细记录。

1.3.8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相关管理部门的实际要求及设备本身的使用情况等情况来确定实际次数，但日常保养每年至少1次，计量表具标定2年内至少1次。

**1.4 阀门及架空管道**

1.4.1埋地阀门是否被占压，井圈井盖是否破损、缺失；

1.4.2地上阀门是否锈蚀，泄漏，开关灵敏度是否正常；

1.4.3架空管道是否锈蚀、电线缠绕或者有搭建物，法兰连接处是否有泄漏，管道上流向标志是否破损缺失。

**1.5 RTU监控系统**

1.5.1现场电气线路是否正常；

1.5.2运行数据是否与现场一致；

1.5.3电池电压是否充足。

**1.6 用气设备**

1.6.1用气设备连接管道、阀门是否锈蚀，阀门开关是否灵敏；

1.6.2用气设备前过滤器是否存在堵塞现象；

1.6.3设备前压力表是否正常；

1.6.4用气设备运行情况是否正常。

**1.7 城镇燃气报警控制系统中的相关设备的使用寿命(年)，详见表单：**

|  |  |  |
| --- | --- | --- |
| 设备 | 使用场所 | |
| 居住建筑 | 商业和工业企业 |
| 可燃气体探测器 | 5 | 3 |
| 不完全燃烧探测器 | 5 | 3 |
| 复合探测器 | 5 | 3 |
| 紧急切断阀 | 10 | 10 |

注：表中的使用寿命指自验收之日起。

**1.8 紧急切断阀**

紧急切断阀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检查维护，必须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加强日常的运行维护，以确保发生事故时，快速有效的切断气源，保障安全。

**2.泄漏测量管理制度**

**2.1 泄漏测量组的技术专员负责对地下地上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的泄漏测量工作，发现泄漏点及时上报处理，并做好记录。泄漏测量工作程序如下：**

2.1.1客户红线内中低压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每年进行一次专项的泄漏测量；

2.1.2管网碰接口或修复点在恢复通气后的24小时之内进行一次泄漏测量，并在恢复通气后的第一周进行一次复测。

2.1.3如果管道有可能被破坏，可加大泄漏测量频率，直到隐患消除。

**2.2 泄漏测量工作内容：**

2.2.1用可燃气体探测仪在埋地中低压管道沿线、阀门井内测量燃气含量。包括检查沿线雨水井、污水井、通讯井和电力井内的可燃气体浓度，以判断地下燃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是否泄漏。

2.2.2用手持式检漏仪（PPM级）测量调压柜、调压箱、燃气引入管是否泄漏。

2.2.3阀门井例行巡查，同时寻找被掩埋的各种井。

2.2.4其它注意事项：

1）应对管线附近的泥地、沙井、集水沟栅格、地面裂痕等位罝进行探测；

2）在可行的情况下打开沿线的阀门井和凝液缸井的井盖进行探测，打开井盖前应先探测井盖四周空隙，以检查是否有严重泄漏或气体积聚；对检漏到燃气浓度的井盖在开启前应先在井盖四周浇水，以减少产生火花的机会。

3）应对外露管接口及锈蚀的部份进行探测；

4）发现漏气但无法确定泄漏位置的管线，在路面钻孔进行测试。钻孔前使用适当的电缆探测器确定有无电缆；

5）对无法接近的管道在地图上做好标记并上报，由运行主任安排稍后的探测或其它跟进事项；

6）如在车行道上进行测量须注意现场的交通情况，至少一名组员负责测量，另有一名组员负责控制现场交通，以确保测量组员的安全。

7）在进行密闭场地测量时，须特别小心谨慎，进入时注意个人的安全。

**2.3气体泄漏处理程序**

2.3.1第一级气体泄漏：听到、看到、感觉到、闻到气体泄漏；或楼宇内、楼宇下有天然气积存；或沙井或其它管洞內可燃气体检测器有显示天然气读数：或在建筑物0.5米范圄內用仪器测量后确认有天然气泄漏，且读数高于80%LEL。

* 泄漏测量员立刻报告经理。
* 留守现场，按需要协助进行群众疏散。
* 布置隔离警示带、杜绝火种等一切可以预防的措施。

2.3.2第二级气体泄漏：在建筑物0.5米范围內用仪器测量后确认有天然气泄漏，但读数低于80%LEL；或在建筑物0.5米范围外用仪器测量后确认有天然气泄漏，且读数高于80%LEL。

* 即报告部门经理，并请求指示。
* 观察情况，如对公众构成的危险，当作第1项的紧急事件处理。

2.3.3第三级气体泄漏：在建筑物0.5米范围外，天然气浓度在80%LEL以下。

* 进行记录，实时通知部门经理。
* 密切注意是否有恶化的趋势。
* 尽快安排维修工作，期间测量员进行跟踪测量，直至维修完成。

2.3.4第四级气体泄漏：PPM探测器显示有轻微泄漏，天然气浓度不达至%LEL。

* 记录作下次测量时比较。
* 定时进行跟踪测量，确定情况没有转坏至影响公众安全。一旦情況变化，应立刻向部门经理报告。

**3.工商用户定期安全检查工作标准**

**3.1目的：**为提高工商用户的安全用气水平，减少燃气设施的维修，同时规范工商用户定期安全检查工作的流程，特制定此工作指引。

**3.2技术标准引用本工作指引主要参照以下标准：**

——GB55009-2021 城镇燃气技术规范

——GB50028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CJJ94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GB16914 燃气燃烧器具安全技术条件

——CJJ51 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范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2011年3月1日施行）

**3.3安检工作要求**

**3.3.1安检对象及周期**

安检对象为已生效的工商业客户。根据工商业燃具类型的不同，安检对象可分为商业用户和工业用户。商业用户可再分为餐饮类及非餐饮类。

**3.3.2安检范围**

安检所涉及的范围为引入管总阀后燃气管道及设施，包括管道、阀门、调压器、计量装置、连接软管、用气设备、排气系统、指示标识等。

注：若企业有额外的安检内容，可以在此基础上增加，并制定增加项目的检查标准。

**3.3.3安检人员的资质**

工商业安检人员必须获得工商业燃气器具安检课程的合格证书。

**3.3.4人员配备**

根据安检周期、用户生产（营业）时间以及用户燃气设施的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编排人手与工作计划，高效开展安检工作。

**3.4安检现场检查内容**

**3.4.1常规检查内容**以下项目为工业用户和商业用户（包括餐饮类及非餐饮类）均应检查的内容：

1）管道检查

* + - * + 检查管道是否被私改，是否存有偷气情况；
        + 检查管道及连接处是否锈蚀，尤其关注处于潮湿环境的燃气管道；（参考管道锈蚀等级标准）
        + 检查管道是否稳固，是否设有管卡；
        + 检查管道是否有清晰的指示标贴或标记，如“燃气”标识胶贴或涂漆；
        + 检查管道周边是否存在违章情况，影响管道安全，如是否搭挂重物、管道被用作接地、与周围其他设施安全间距不够、管道被密封等。（参考管道与其他设备的安全间距）。

工业用户及非餐饮用户应使用可燃气体检漏仪检查自引入管总阀后的管道系统各接口处是否漏气。

餐饮用户应采用U形压力计对计量装置后管道系统进行气密性测试。

进行气密测试时，U形压力计连接管道后应稳压1分钟，观察15分钟，以压力不下降为合格。

若安装有低低压调压器，应使用可燃气体检漏仪或检漏液检查表前阀至低低压调压器的所有接口是否漏气。

最后，点燃所有燃具燃烧器，用检漏仪检查燃具控制阀到燃烧器之间的管道有无漏气。

2）调压器检查

* + - * + 检查调压器外壳是否锈蚀；
        + 检查调压器排气孔是否有堵塞情况；
        + 检查过滤器是否堵塞，并定期清理；
        + 检查调压器及其连接部位是否漏气，当不能作气密性测试时，可用检漏仪（或肥皂水）检查；
        + 记录调压器的品牌和型号。

注：调压器其他专业性能的检测及保养，建议由专业人员负责巡检。

3）计量装置检查

* + - * + 检查计量装置安装位置是否通风良好；
        + 检查计量装置外壳是否锈蚀，尤其关注处于潮湿环境的计量装置；
        + 检查计量装置读数盘是否损坏，铅封是否完好；
        + 检查计量装置指针是否转动，分别开启各燃器具，检查计量装置在最小流量下是否正常工作，防止旁通管绕过计量装置盗气；运行时是否有噪音；
        + 检查罗茨表和涡轮表电量、油位、接线、校正系数、校正仪显示等是否正常；
        + 检查计量装置及其连接部位是否漏气，当不能作气密性测试时，可用检漏仪（或肥皂水）检查；
        + 检查计量装置与周围其他设施的安全间距是否符合要求；（参考计量装置与燃具、电气设施之间的最小水平净距）
        + 户外计量装置应检查表箱是否锈蚀、破损；
        + 检查计量装置是否有清晰的指示标贴，如黄色燃气标贴、开关表前阀指示牌等。
        + 记录计量装置的品牌、型号、进气口位置、出厂日期及读数；

4）阀门检查

* + - * + 检查紧急切断阀是否有清晰的开关指示牌、警告指示牌；
        + 检查紧急切断阀开关是否正常，是否生锈。
        + 检查紧急切断阀是否漏气，如不能做气密性测试时，可用检漏仪（或肥皂水）检查。
        + 燃具前控制阀应做以下检查：

检查手柄是否遗失；检查阀门开关是否正常；检查阀门是否漏气，如不能做气密性测试时，可用检漏仪（或肥皂水）检查。

5）其他项目检查

* + - * + 检查用气房间是否存储易燃易爆品；
        + 检查是否存有与LPG钢瓶混用的炉具；
        + 检查可燃气体报警器是否有定期检查的纪录；
        + 检查管线指示牌是否清晰可辨、管道走向是否与实际相符、张贴位置是否合适；
        + 了解操作人员是否正常操作、是否熟知漏气处理步骤、是否知道燃气公司的抢修电话。

**3.4.2餐饮用户其他检查内容**

1）燃具检查

* + - * + 检查燃具外观是否良好；
        + 检查燃具燃烧工况是否正常；
        + 检查炉具与周边其它设施是否有足够的安全间距；
        + 检查各炉头阀门、点火棒控制阀门开关是否顺畅；并用检漏仪（或肥皂水）检查阀门在开关过程中是否漏气；
        + 检查各炉具熄火保护装置是否正常；
        + 使用烟气分析仪检查排出废气是否符合安全要求；（参考燃具烟气中CO含量排放标准）
        + 记录燃具型号、品牌、耗气量、燃烧方式。

2）通风及排烟检查

* + - * + 检查炉具安装地点(厨房或地下室)是否通风良好；
        + 检查炉具是否装有排烟罩或适当的烟道抽气系统；
        + 检查炉具抽风系统是否有严重的油烟积聚。
        + 检查当燃具和用气设备安装在地下室、半地下室及通风不良的场所时，是否设置机械通风、燃气泄漏报警器、一氧化碳报警器等安全设施。报警器是否有定期检查记录，保证其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 采用自然通风时，房间是否设有固定且足够流量的的通风口或对外开的门；
        + 尽量点燃全部炉具，检查工作者活动范围的（燃具前）CO含量应小于20ppm、CO2含量应小于2000ppm。

3）连接软管检查

* + - * + 检查软管是否安装在容易受到热辐射影响的地方；
        + 检查软管是否暗设；
        + 检查是否为燃气专用软管；
        + 固定式用气设备是否采用不锈钢波纹软管连接，若可移动燃具采用橡胶软管连接或公称壁厚不少于0.2mm的不锈钢波纹超柔软管，其长度是否超过2m；
        + 检查软管接口是否漏气，若为橡胶软管时，检查其两端是否有管夹或管夹是否固定牢固；
        + 检查橡胶软管是否老化、破损、中间有接头，是否存在穿墙、门窗等情况；

**3.4检查软管的使用时间，结合过厂家建议的软管使用年限、当地政府软管使用时间的要求以及软管的现实使用状态，判断其是否为超期。**

**附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技术要求** | **是否进口** | **数量** | **计量单位** | **预算总价(元)** | **最高限价(元)** | **需求部门** | **联系使用人** | **联系电话** | **经费名称** | **批复预算号** | **采购执行书号** |
| 1 | 杭师大下沙校区燃气、报警系统常规维保 | 详见采购文件 | 否 | 1 | 项 | 240000 | 240000 | 后勤服务中心 | 徐老师 | 0571-28860869 | 房屋及构筑物修缮费——政府采购 | / | [2025]6663号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投标人自2022年 1 月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同类项目业绩（以提供的完整合同复印件为准）：每 提供 1 份有效的合同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 3 | 客观分 |  |
| 2 |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通过一项认证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需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cnca.gov.cn）网页截图且在有效期内，否则视该证书无效。 | 3 | 客观分 |  |
| 3 | 项目实施计划，流程：投标人提供的实施计划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高，流程全面、规范的得5分；提供的实施计划较为完善、较为科学、较为合理、可行性高，流程全面、规范的得4分；提供的实施计划较为完善、较为科学、较为合理、可行性高，流程较为全面、较为规范的得3分，提供的实施计划，流程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提供的实施计划，流程较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4 | 技术实施方案：投标人提供的维保过程中的技术实施方案完整且可实施性强得5分；技术实施方案完整，可实施性较强的得 4分；技术实施方案完整，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3分；技术实施方案较为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分；方案较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5 | 投标人有完备的管理组织、制度、项目实施操作规范的得5分；管理组织、制度、项目实施操作较为规范的得4分；管理组织、制度、项目实施操作基本规范的得3分；管理组织、制度、项目实施操作有瑕疵的得2 分；管理组织、制度、项目实施操作明显存在不足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6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定期检查、检测、保养、维修制度，根据各项制度对采购项目的针对性强的得5分；各项制度对采购项目的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各项制度对采购项目的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各项制度对采购项目的针对性较差的得 2分；各项制度对采购项目的针对性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7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定期检查、检测、保养、维修情况报告制度，根据定期出具定期检查、检测、保养、维修情况报告的针对性、可行性强、流程全面、规范的得5分；定期出具的情况报告对采购项目的针对性、可行性较强、流程全面、规范的得4分；定期出具的情况报告对采购项目的针对性、可行性较强、流程较为全面、规范的得3分；定期出具的情况报告对采购项目的针对性、可行性一般、流程较为全面、规范的得2分；定期出具的情况报告对采购项目的针对性、可行性、流程较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8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具有燃气、报警系统维保类相关证书、经验丰富的得5分；项目负责人具有燃气、报警系统维保类相关证书、经验一般的得4分；项目负责人具有燃气、报警系统维保类相关培训证书、经验一般的得3分；项目负责人具有燃气、报警系统维保类相关培训证书、无相关经验的得2分；项目负责人不具有燃气、报警系统维保类相关证书及培训证书、无相关经验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9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人员专业配置合理、齐全，经验丰富、储备人员充足的得5分；施工人员和储备人员可满足需求，具有经验，得4分；人员数量和储备人员基本满足需求，经验一般得3分；人员和储备人员数量偏少，经验不丰富得2分；人员不足或无储备人员，无相关经验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1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维修配件及耗材的详细程度及性价比。提供的维修配件及耗材详细合理、性价比高的得5分；提供的主要维修配件及耗材详细合理、性价比较高的得 4 分；维修配件及耗材较详细且性价比一般的得 3分；维修配件及耗材较详尽且性价比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维修配件及耗材的详细程度及性价比较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11 | 项目特点、难点分析到位，维保方案与措施完善的得5分；项目特点、难点分析到位，维保方案与措施较完善的得4分；项目特点、难点分析基本到位，维保方案与措施基本完善的得3分；项目特点、难点分析存在不足，维保方案与措施不够完善的得2分；项目特点、难点分析较差，维保方案与措施较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12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维保的质量保证措施优秀且到位的得5 分；维修的质量保证措施良好且到位的得 4 分；维修的质量保证措施一般且到位的得 3分；维修的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善的得 2 分；措施明显存在不足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13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维保的安全保障措施完善且到位的得5 分；安全保障措施较完善且到位的得4 分；安全保障措施基本完善的得3分；安全保障措施有瑕疵的得2分；安全保障措施不完善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14 | 应急响应时间及预案：  投标人应急响应时间及各类检查突发事件，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承诺合理、可行性强，预案完善且到位的得5分；承诺合理、可行性较强，预案较完善且到位的得4分；承诺合理、可行性一般，预案基本完善且到位的得3分；承诺、预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 分；承诺、预案较差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15 | 合理性建议：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完善且科学可行的得4 分；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较完善且科学 可行的得3分；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一般的得 2 分； 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较差的得1 分；不提供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 16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进行价格扣除。 | 30 | 客观分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名 。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9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0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1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杭州师范大学采购合同（服务类）

甲方（需方）：**杭州师范大学**

乙方（供方）：

合同编号：校合-CGZX--

后勤合同编号：

标书编号：HZNU-

项目名称：

需求部门：

预 算 号：

执 行 号：

经费代码：

签约地点：杭州师范大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杭州师范大学（甲方）经过 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确定 （乙方）为中标单位，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服务内容**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完成标准、服务费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服务费（元） |
| 1 | 杭师大下沙校区燃气、报警系统常规维保 | 1.燃气泄漏报警器：自2025年8月18日起至2026年8月17日  2.燃气维保：2025年8月18日起至2026年8月17日  3.涉及维保范围内设备零部件维修或更换、户外管道防腐、燃气管道拆改、报警器移位等内容的，中标方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完成。 |  |
| 合计 | | 人民币：大写   （￥   元） | |
| 备注 |  | | |

**第二条：技术要求：**

**（一）燃气维保**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及工作内容** | **规模** | **数量** | **频率** | **备注** |
| **一、巡检** |  |  |  | 燃气设施设备常规检测 |
| （1）地下管道测漏； | 检查管道、调压设备、各类天然气的表计、过滤器、管道阀门的外观，发现破损及时修复。 | 下沙校区天然气所有的阀门调压设备，燃气表、过滤器、管道等设备的检查 | 每月一次 |
| （2）调压设备检查； |
| （3）燃气表检查； |
| （4）过滤器检查； |
| （5）管道及阀门等燃气设施外观检查； |
| **二、调压设施** |  |  |  |  |
| （1）调压器调压精度检查、测试，维护皮膜、阀口等 | 大型调压站及楼栋调压箱、FCM型体积修复仪。 | 2处 | 每六个月一次 |  |
| （2）检查调压器弹簧 | 大型调压站及楼栋调压箱、FCM型体积修复仪。 | 2处 | 每六个月一次 |
| （3）检查信号管道接口 | 大型调压站及楼栋调压箱、FCM型体积修复仪。 | 2处 | 每六个月一次 |
| （4）调试各参数，使工作状况达到要求 | 大型调压站及楼栋调压箱、FCM型体积修复仪。 | 2处 | 每六个月一次 |
| （5）调压器主、备用切换 | 大型调压站及楼栋调压箱、FCM型体积修复仪。 | 2处 | 每六个月一次 |
| （6）检查清除阀口的污物 | 大型调压站及楼栋调压箱、FCM型体积修复仪。 | 2处 | 每六个月一次 |
| （7）检查校准各压力参数 | 大型调压站及楼栋调压箱、FCM型体积修复仪。 | 2处 | 每六个月一次 |
| （8）记录仪检定、  校验 | 大型调压站及楼栋调压箱、FCM型体积修复仪。 | 2处 | 每六个月一次 |
| （9）超压切断阀调试 | 大型调压站及楼栋调压箱、FCM型体积修复仪。 | 2处 | 每六个月一次 |
| （10）超压放散阀  设定 | 大型调压站及楼栋调压箱、FCM型体积修复仪。 | 2处 | 每六个月一次 |
| （11）过滤器拆洗 | 大型调压站及楼栋调压箱、FCM型体积修复仪。 | 2处 | 每六个月一次 |
| **三、报警装置** |  |  |  |  |
| 1、浓度报警探头 | 报警装置的检查维修维护，报警试验，过期或者失效更换。 |  | 每月检查并做报警试验包括所有材料更换。 | 主机2个，29个探测器，切断阀4个 |
| 2、浓度联动电磁阀 |
| 3、可燃气体探头维护及标定 |
| 4、控制器标定： |
| 5、电磁阀维护 |
| 6、检查清除阀口的污物 |
| **五、计量设施** |  |  |  |  |
| （1）计量设施拆装（含人工、车辆、加装盲板或短管、材料等所有费用） |  | 10处 |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相关管理部门的实际要求及设备本身的使用情况等情况来确定实际次数，但日常保养每年至少1次，计量表具标定2年内至少1次。 |  |
| （2）计量表标定、维护、修理。（含计量表具的清洗费、标定费、运输费、替代表具费等所有费用） |  |
| （3）计量表及附件例行维护（根据实际情况给计量表具加油、清洗、电池更换以及过滤网拆洗等） |  |
| **六、燃气设备安全隐患常规检查** |  | 以实际数量为准 | 1次/月 |  |

**（二）户外管道防腐系统检测、标志加装、立管防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一** | **管道防腐系统检测、标志加装、立管防腐** |  |  |
| 1 | 位置与走向探测（钢管） | m | 300 |
| 2 | 宏观检测 | m | 300 |
| 3 | 风险预评估报告 | 份 | 1 |
| 4 | 射线检测 | 处 | 2 |
| 5 | 管道测厚 | 处 | 2 |
| 6 | 管道坐标测量绘图 | m | 300 |
| 7 | 管道沿线地表环境调查 | m | 300 |
| 8 | 管道埋深检测 | m | 300 |
| 9 | 管道防腐层绝缘电阻率检测 | m | 300 |
| 10 | 电火花检测 | 处 | 1 |
| 11 | 管道防腐层破损点检测定位 | m | 300 |
| 12 | 管道阴极保护检测 | 处 | 3 |
| 13 | 自然腐蚀电位检测 | 处 | 3 |
| 14 | 土壤电阻率检测 | 处 | 3 |
| 15 | 杂散电流普查检测 | 处 | 3 |
| 16 | 杂散电流连续监测 | 处 | 3 |
| 17 | 绝缘设施绝缘性能测试 | 处 | 3 |
| 18 | 地面标志标识加装 | 支 | 10 |
| 19 | 土方开挖（约1x1x1） | m³ | 1 |
| **二** | **管道阴极保护系统加装** |  |  |
| 1 | 水泥、沥青路面开挖及回填 | 处 | 2 |
| 2 | 11kg镁合金阳极加装 | 支 | 2 |
| 3 | 埋地测试桩加装 | 支 | 1 |
| 4 | 长效参比电极加装 | 个 | 1 |

（三）**拆除仁园美食广场后厨区域燃气管道：需对双层环氧无缝钢管及法兰阀门拆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 | **单位** | **数量** | | |  |
| 1 | **拆除** | | |  |  | | |  |
| 2 | 拆除双层环氧无缝钢管（氩电联焊） ￠89\*5 | | | m | 30 | | |  |
| 3 | 拆除室内三层无缝钢管（氩电联焊） ￠76\*5 | | | m | 50 | | |  |
| 4 | 拆除室内三层无缝钢管（氩电联焊） ￠57\*4 | | | m | 50 | | |  |
| 5 | 拆除室内三层无缝钢管（氩电联焊） ￠25\*3 | | | m | 80 | | |  |
| 6 | 拆除室内镀锌钢管(螺纹连接) DN50 | | | m | 20 | | |  |
| 7 | 拆除室内镀锌钢管(螺纹连接) DN40 | | | m | 16 | | |  |
| 8 | 拆除室内镀锌钢管(螺纹连接) DN25 | | | m | 6 | | |  |
| 9 | 拆除法兰阀门Q41F-16C DN80 | | | 个 | 2 | | |  |
| 10 | 拆除法兰阀门Q41F-16C DN65 | | | 个 | 5 | | |  |
| 11 | 拆除法兰阀门Q41F-16C DN50 | | | 个 | 5 | | |  |
| 12 | 拆除法兰阀门Q41F-16C DN40 | | | 个 | 11 | | |  |
| 13 | 拆除螺纹阀门Q11F-16F DN20 | | | 个 | 5 | | |  |
| 14 | 拆除灶具 | | | 台 | 11 | | |  |
| 15 | 拆除法兰DN80 | | | 副 | 10 | | |  |
| 16 | 拆除法兰DN50 | | | 副 | 2 | | |  |
| 17 | **安装** | | |  |  | | |  |
| 18 | 安装双层环氧流体无缝钢管 ￠108\*5 | | | m | 20 | | |  |
| 19 | 安装双层环氧流体无缝钢管 ￠89\*5 | | | m | 30 | | |  |
| 20 | 安装双层环氧流体无缝钢管 ￠76\*4 | | | m | 90 | | |  |
| 21 | 安装加强级抗紫外线无缝钢管 ￠57\*4 | | | m | 200 | | |  |
| 22 | 带颈突面钢法兰连盖安装BL80(B)-1.0RF(A) | | | 副 | 2 | | |  |
| 23 | 带颈突面钢法兰连盖安装BL100(B)-1.0RF(A) | | | 副 | 1 | | |  |
| 24 | 一般管架制作安装 | | | 100kg | 4.27 | | |  |
| 25 | 一般钢结构手工除锈 轻锈 | | | 100kg | 4.27 | | |  |
| 26 | 一般钢结构涂氯磺化聚乙烯漆底漆 二遍 | | | 100kg | 4.27 | | |  |
| 27 | 一般钢结构涂氯磺化聚乙烯漆中间漆 增一遍 | | | 100kg | 4.27 | | |  |
| 28 | 架空管涂氯磺化聚乙烯漆底漆 二遍 | | | 10m2 | 7.25 | | |  |
| 29 | 架空管涂氯磺化聚乙烯面漆 三遍 | | | 10m2 | 7.25 | | |  |
| 30 | 管道气密性试验公称直径100mm以内 | | | 100m | 6.80 | | |  |
| 31 | 管道吹扫 公称直径100mm以内 | | | 100m | 3.40 | | |  |
| 32 | 氮气置换 公称直径150mm以内 | | | 100m | 0.40 | | |  |
| 33 | 氮气 | | | 瓶 | 10 | | |  |
| 34 | 配合人工 | | | 工日 | 8 | | |  |
| 35 | 汽车台班 | | | 台班 | 2 | | |  |
| 36 | 新旧管道相接(柔性机械接口) 主干管 DN100mm以内 | | | 处 | 3 | | |  |
| **（四）燃气报警器维保及报警器移位整修** | | | | | | | | |
| 序号 | | 名称 | 规格、型号 | | | 数量 | 备注 | |
| 1 | | 报警控制器(增容16路) | / | | | 1 |  | |
| 2 | | 报警控制器(32路) | SFJK-200 | | | 1 |  | |
| 3 | | 报警总线 | RVV3\*1.5 | | | 200 |  | |
| 4 | | 报警系统检查及诊断 | / | | | 1 |  | |

1.维保一年不少于两次，乙方需派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并对设备的运行可靠性进行检查、检测。项目费用包含维保服务费、上门服务费、工时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2.乙方接到甲方报警设备故障通知时，乙方应在24小时内派人到甲方进行维修，保证设备运行正常。

3.乙方维护保养过程中违反安全操作规程，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自行承担。

4.由于乙方没有尽到维保义务及维保不到位导致的一切问题由乙方承担。

5.完成仁园美广地下室燃气报警器位置移位及整修。

**（五）管道户表防雨棚更换、燃气管道加装跨接线**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 1 | 调压器雨棚（3个） | 2个60cm\*150cm 1个110cm\*120cm |
| 2 | 法兰跨接线（100根） | 100根20cm |
| 3 | 熄火保护装置 | 双眼灶8眼 独立灶5眼 |

**第三条：维保要求**

1.维保内容要求包含所有校园范围内使用或涉及到的燃气设施、设备、燃气管道（包括地埋管道）、调压柜配件包、调压箱、辅件等的维修更换和日常保养，燃气管道、阀门等涂刷油漆（每年一次），计量表更换维修（含零部件更换），报警系统标定、维修、更换（含可燃气体探测器、不完全燃烧探测器、复合探测器更换）及国家法律法规相关管理部门所要求的规定项目和费用。

2.以上所涉及项目、内容、范围、数量等以实际为准。

3.以上内容的要求及频率次数为最低要求，只能增加不能减少。

4.本项目实行全包方式维保，合同期内如遇维保维修、更换配件和耗材等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5.乙方需与采购人所在地燃气（供气）公司及时、有效的沟通和配合。维保合同期内乙方与所在地燃气（供气）公司间的任何问题与甲方无关；

6.甲方如技术要求中未特别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则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详见附件

**第四条：履约保证金**

本项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货款的支付**

1.合同生效、具备实施条件5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支付40%预付款给乙方，预付款的支付进程不得影响合同的履行；甲、乙双方另有注明的除外。

2.乙方完成维保范围内设备零部件维修或更换、户外管道防腐、燃气管道拆改、报警器移位等内容的，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凭乙方的相关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合同款。

3.服务期限满后，甲方凭乙方的相关发票、校内验收单等支付凭证办理相关支付手续，向乙方付清全部合同款。

**第六条：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本条第一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除了合同本身外，本条第一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甲方。

**第七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八条：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九条：税费**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本合同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违约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项目、技术文件；
2. 乙方未能使合同的服务项目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要求；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1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在甲方根据本条第一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乙方或其他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服务项目，乙方应对甲方购买同种服务项目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第十一条：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1．如果乙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如果甲方认定乙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3．如果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0.05%（计￥ 元）的违约金，最高限额本合同总价的20%。

2．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0.05%（计￥ 元）的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

3．如乙方在合同生效后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未能如期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内容，甲方有权没收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4．乙方应保证甲方所采购的商品及其任何一部分，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四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发生所提供的服务、供应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各使用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价纪要、澄清回复、补充协议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法定条件及程序外，合同、补充协议不得对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作实质性修改；产生歧义或履行中有冲突的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1：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附件2：技术要求

甲方（公章）：**杭州师范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邮编：311121

使用部门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采购中心联系人：

电话：

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资料

纳税人：杭州师范大学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余杭塘路2318号

统一社会信息代码（税号）：12330100470103303W

咨询电话：28869738或2886990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杭州下沙支行

账号：331065950018000482533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邮编：

统一社会信息代码（税号）: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师范大学 、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杭师大下沙校区燃气、报警系统常规维保【招标编号：HZNU-2025203】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师范大学 、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师大下沙校区燃气、报警系统常规维保【招标编号：HZNU-2025203】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投标文件中的资料。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对通过政采云平台开展的质疑、投诉等活动，我方承诺并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6、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师范大学 、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师大下沙校区燃气、报警系统常规维保【招标编号：HZNU-2025203】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师范大学 、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师大下沙校区燃气、报警系统常规维保【招标编号：HZNU-2025203】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其他实质性要求1：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其他实质性要求2：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必须明确响应。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XXX（预先填写）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XXX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3.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师范大学 、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师范大学 、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杭师大下沙校区燃气、报警系统常规维保【招标编号：HZNU-2025203】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杭师大下沙校区燃气、报警系统常规维保\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师范大学 、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师大下沙校区燃气、报警系统常规维保【招标编号：HZNU-2025203】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杭师大下沙校区燃气、报警系统常规维保【招标编号：HZNU-2025203】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杭师大下沙校区燃气、报警系统常规维保【招标编号：HZNU-2025203】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师范大学 的 杭师大下沙校区燃气、报警系统常规维保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